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08號

原告 青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彤律師

被告 顏文清

顏廷聿

顏伯勳

楊莉芳（即顏文宗之繼承人）

顏豪成（即顏文宗之繼承人）

顏良宇（即顏文宗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莉芳、顏豪成、顏良宇為被告顏文宗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顏文宗於本院審理中，於民國111年3月7日死

01 亡，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
02 及子楊莉芳、顏豪成、顏良宇（下稱楊莉芳等3人），均未
03 於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茲
04 因楊莉芳等3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
05 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楊莉芳等3人為顏文宗
06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式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林怡秀